附件1

考 场 规 则

一、考生应提前到达考点，完成安检及身份证件检查。

二、考生凭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，按照工作人员安排依序入座，随身携带居民身份证，以备查对。

三、不准携带手机、电子记事本、电子表、计算器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，已带的须关闭后与其他物品一同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。

四、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。

五、应在试卷、答卷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，不得做任何标记。考试开始后才能答题。

六、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和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七、考试结束前，考生不可交卷。考试结束，待监考人员查验清点试卷、答卷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，离开后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八、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逗留。